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 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 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 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 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 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 2024年2月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 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 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 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 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 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 保物的中科新材 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
 -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 万元到-58,000 万元;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 万元到-37,000 万元; 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到 36,000 万元; 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到 36,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约为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 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 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涉嫌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 20.28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8.06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8.31 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法院出具的(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 书》及(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启动 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 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3)。2024年 6月8日,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工作,发布了向债 权人债权申报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0)。中科新材于 2024年9月6日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宁02破申1号《民 事裁定书》和(2024)宁02破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的 预重整转重整申请,并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并指定 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139)。2025 年 2 月 12 日,中科新材管理人、 公司临时管理人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2025 年 2 月 27 日下 午 14 时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分别 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 债权人会议、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2025年 2月27日,公司收到中科新材管理人、公司临时管理人发来的会议召开情况说 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 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科新材管理人、公司临时管理人发来的会议 表决结果,现将相关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提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上网络投票的形式,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至 2025 年 3 月 7 日下

午6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截至表决时间届满,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有71家,涉及债权金额1,378,440,751.61元。投票同意的债权人共71家,涉及债权金额1,378,440,751.61元;投票反对的债权人共0家,涉及债权金额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意提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占比超过一半,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参与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债权额的100%,超过二分之一。因此,《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提案》已由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中科新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上网络投票的形式,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已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2025年3月7日下午6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截至表决时间届满,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有159家,涉及债权金额200,525,268.96元。投票同意的债权人共14家,涉及债权金额195,892,100.82元;投票反对的债权人共14家,涉及债权金额4,633,168.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意提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1.19%,占比超过一半,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参与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债权额的97.69%,超过二分之一。因此,《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已由中科新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预计 2024 年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 万元到-58,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 万元到-37,0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到 36,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到 36,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约为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方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方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 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 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涉嫌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 违规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4)粤 08 民初 106 号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 49%股权有因该诉讼而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的风险。

(四) 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

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六)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 20.28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8.06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8.31 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七) 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 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 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的影响。

(八)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九) 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